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20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尤尔女士. (挪威)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2 至 97 (续)

对项目议题的主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请这次讨论的第一位发言者之前，我先请秘书发布一个通知。

萨雷瓦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我要提请委员会注意，有待采取行动的下列决议草案，其口头声明的案文在 S-2977 室备供索取：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 A/C.1/61/L.25；《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执行情况的 A/C.1/61/L.47/Rev.1；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 A/C.1/61/L.28；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A/C.1/61/L.24。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余下那些希望就裁军机构议题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斯科尔潘女士 (挪威) (以英语发言)：挪威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将着重谈谈采取哪些步骤来进一步改进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我们认为，大会必须在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已经有所改进。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试验的大量发言，包括主席女士您本人的发言，关于军火贸易协定的决议，以及我们就区域安全问题进行的辩论，都显示了委员会正在对新的挑战作出反应。然而，我们认为，可以做更多事情，进一步增进我们委员会的相关性。请允许我着重谈谈几个方面的事。

我们的审议中，发言的数量众多，但我们需要留出更多时间，用于互动式辩论。在很大程度上，对话应当侧重于我们准备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对提高透明度和促进对当前安全挑战的共同理解和应对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承认，很难对 50 多份决议草案进行深入讨论。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仍然主张委员会应当在可能的情况下，减少其处理决议草案的数量。我们的出发点必须是，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始终是有有效的，直至另作决定。

我们还需要讨论决议的后续行动。同样，单是这些决议的数量就使我们很难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会员国提交裁军事务部那份沉闷报告记录无疑强调有必要精简报告程序，而且在要求进一步报告时，必需严格考虑到附加值。此外，有些决议，我们可以更多地请秘书处把会员国对它们的反应作分析评估，提供给我们。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58206 (C)



关于各组项目的小组讨论清楚显示了外部专家参与我们工作的价值。我们还认为，非政府组织部分可以作出很有益的贡献。我们相信，我们的辩论将因民间社会发表更多的意见而受益，同时，我们认为这一般参与不会影响第一委员会的政府间特点。

姆查莉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关于裁军机构，大家已经谈了很多。要说是提议采取立竿见影的办法来解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机构面临的挑战，那我没有多少要补充的。

似乎是机器的形象化比喻导致一些人设想，机器的某一部件一旦损坏，就需要更换或修理，以确保机器重新正常运转。然而，现在或许是时候，该由我们认真审视机器的操作者，然后再着手更换部件，而这些部件有可能根本无须更换。所谓机器的操作者，我指的是我们，是我们这些可以说构成裁军机器各个机构和实体的成员国。

例如，看看裁军谈判会议，人们就不能说，裁谈会的结构使得谈判不能进行。确实，如果情况果真如此，那裁军谈判会议迄今就不可能谈成任何条约。人们也不能争辩说，裁谈会秘书处假如有更多工作人员，那谈判也会启动。同样，人们也不能说，缺乏资金妨碍了裁谈会展开谈判。

人们也无法证明，是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使得谈判不能进行。人们往往把裁军谈判会议的协商一致规则作为裁谈会在过去两三年里未能谈出什么结果的主要理由。但难道不就是因为滥用协商一致规则而作茧自缚最终造成了这一问题的吗？规则不会自行适用，是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在选择何时和如何使用规则。如果规则不只是被用来阻止谈判的完成，而且也被用来阻拦谈判的开始，那么，或许就能理解为什么有些人会提及协商一致专横。因此，我们不能忘记，正是会员国，而不是一部机器或一个机构在决定是否展开谈判。

同样，人们还常说需要修订议事规则。但议事规则本身也不会阻止谈判。相反，规则只是为了规范、

指导和加速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无论如何，我们似乎不乏议事规则方面的专家，正如我们也似乎不乏对各项规则的种种解释。特设委员会对两个不同的代表团来说，有时就意味着不同的两件事，而一个工作方案对仅仅两个不同的代表团甚至可能就意味着不同的三件事。

在这一方面，南非在过去两个星期以 2007 年裁谈会继任主席的身份主持了非正式磋商，在此期间，有一个代表团说的话，令我印象深刻。该代表团说，或许裁军谈判会议需要的不是工作方案，而只是需要一个奏效的方案。

裁军谈判会议无谈判被归咎于一系列因素，但许多代表团和评论者往往认为，一些年来裁谈会没有进展的原因，或主要原因在于缺乏政治意愿。在这一方面，我们不能忽略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作为各国的代表，应当发挥重要作用，向我们的负责人建议种种行动方针。他们可能影响或改变政治意愿如何体现。

每个会员国显然都有其优先考虑，但不同的优先考虑不一定非得相互排斥。稍多一点智慧，加上极大的灵活性和妥协精神，我们就有可能共同合作，而不是相互抵牾。常有人向我提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说该条文要求条约缔约方“真诚地进行谈判”。在这一方面，我认为，不仅应在谈判期间，而且应在谈判之前就有诚意，这样谈判才能开始。

我关于裁军机构的那些话不仅适用于裁军谈判会议，还意味着我们不应坐等时机来临，然后再来谈判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迫切需要的各项文书。不言而喻，即使最好的机器也需要不时加点油。因此，任何旨在改进我们工作方法、提高效率、增进产出的建议都应受到欢迎而且应当按其价值加以考虑。如果我们能把事情办得更好，更快而且更划算，我们当然应该这样做。但我们还应牢记，我们有责任创造一种有利的氛围，以便能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并开始谈判。

最后，我要呼吁所有代表团显示必要的诚意、灵活性和妥协精神，以便裁军机构运转正常。南非随时准备探讨所有旨在推动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工作的方案和途径，我邀请所有代表团就如何促成这件事与我们交流意见。

麦克拉伦（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裁军谈判会议 10 年来未能给国际社会提供任何东西。第一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一再呼吁采取行动，始终无人理会。在核扩散和恐怖主义持续威胁的情况下，尽管人们不断呼吁采取行动，裁谈会仍未能谈妥裂变材料禁产的条约，令人特别担忧。裁谈会陷入僵局的现状是不可接受的。我们不能听任这种情况持续下去。

令人鼓舞的是，裁谈会显示了重新下定决心打破僵局的迹象。今年，裁谈会举行了一次更具实质性的届会。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裁谈会六位主席的创新精神和意愿，他们是：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斯洛伐克。他们的努力为全年持续和深入辩论所有问题提供了基础，包括裁谈会以往未曾处理过的诸如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等重大国际安全问题。澳大利亚赞扬六主席的努力。我们期待与裁军谈判会议 2007 年届会的继任主席合作，以推动裁谈会重新承担起谈判这一首要任务。

但我们也意识到，困扰裁谈会的难题不会因单解决程序性事项就迎刃而解。要取得进展，仍需要各国表明政治承诺和意愿。在这一方面，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都需要显示与今年委员会各位主席同样的创新精神和灵活性。各国需要超越以往那些历经数年来仍未能展现一条前进道路的提议，转而寻求新的办法。

在这一方面，澳大利亚曾与许多国家一起，支持以五大使小组提出的拟议议程作为裁谈会协商一致意见的可能基础。我们仍然可给予支持。但是，该提议显然未能成为协商一致的意见，也未使裁谈会打破僵局。现在该是为切实解决国际社会的安全需要寻找新办法的时候了。澳大利亚代表团将仍然以十分灵活的态度对待此类新办法。

显然，尤其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验核武器之后，国际社会再也不能承受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又一个十年僵局。我们必须采取行动，先从谈判条件已经成熟的问题——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着手谈判，同时继续对事关国际安全的所有其他问题进行实质性的审议。

辛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今天上午发言，与各位同仁交流了一些有关第一委员会今年届会进行情况的看法。各国代表团当会记得，10 月 5 日我们第一次发言时（见 A/C.1/61/PV.5），我国代表团表示相信第一委员会将在你主席女士的指导下顺利开展。我们很高兴能够表明，迄今为止我们的信任没有落空。一般性辩论期间有 94 个代表团在本委员会上作了发言，数目多于往年。从每天在发言者名单上越来越多的登记人数看，互动式对话激发了各国代表团的想象力。处理裁军问题的多边机构代表现在有机会通过本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报告它们的优先事项、成绩和挑战。最后，主席颇有远见地将星期五预定为整合日。实际上，委员会工作组织得井井有条，我们甚至得以省出一小时的会议服务，匀给我们第五委员会的同仁。

当然，就在两个星期之前，我国代表团还说过，第一委员会的振兴仍然是不圆满的。情况仍然如此。我们希望，主席在其提交大会的结论报告中，将正式请求大会采纳委员会 2004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批准的各组议程。我国代表团依然相信，贯彻议程将有助于按照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58/41 和 59/95 号决议的构想，进一步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

我国代表团还要借此机会提请各国代表团注意最近秘书处采用口头方式而不是书面形式作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说明，这种做法给会员国带来了种种困难。若有能力就各种预算问题作出知情和深思熟虑的决定，所有代表团都受益。因此，我国代表团诚恳请求我们在秘书处的同仁能确保，即使他们正式提出不追加费用，也至少要提前 24 小时分发关于方案预算的说明，以便各国代表团作出适当评估。

我国代表团还希望表明，我国政府很关注动辄召集政府专家组的倾向，因为这有可能大量侵占裁军事务部的预算。美国建议，各主要委员会考虑每一日历年仅限于授权一个政府专家组。会员国应当反对有人在一个专家组刚就一个议题结束其工作而尚未提出实质性报告时又力图就该议题召集另一个新的政府专家组。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就同一议题召集新的专家组之前，应当有一两年的冷却期，以便征求和通报会员国的看法。毕竟，如果会员国没有改变对有关议题的看法，新的政府专家组很可能与其前任落得同样的下场。在预算有限而优先事项竞相争先的这个时代，需要拿出更讲究效率的做法。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建议，今后互动式对话的安排应当便于各国代表团在实际审议有关问题的日子里处理所审议的那些问题。大多数受到邀请的发言者素质很高，能够激发许多代表团的兴趣和互动式参与。即使如此，今后委员会互动式对话部分的安排应当考虑到会员国，尤其是提交决议草案的会员国，通常在互动式对话的各个阶段就手头的问题与其他代表交流的兴趣，并应当对会员国的陈述给予应有的优先考虑。

我国代表团希望，主席和我们的代表同仁将接受我们今天上午本着建设性精神向他们提出的建议。我们最近在与各区域集团磋商期间向许多代表团指出，会员国有充分理由感到自豪，我们以透明和合意的方式采取步骤来提高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我国代表团仍然相信，就长期而言，这些程序上的创新将有助于各国代表团消除我们在当前有关问题上的分歧，从而使我们就能再度协同努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D·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关于和平、安全和发展等关键问题的一些报告。正是在这种总背景之下，我今天的发言就谈裁军和发展的关系，这是属于目前正进行的第一委员会专题组辩论框架内的议程项目 90(k) 下的议题。

人们已就裁军相关问题与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发表了许多看法，其依据却是普遍赞同的前提：这两者可以，也应该相互依存和相互促进。毫无疑问，裁军创造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个层次更好地实现发展目标的有利环境。相反，过度投资于军备会对发展努力产生负面影响，因为它转移并消耗了本可另作他用的财政、人力和其他资源。若身陷军备竞赛或武装冲突，我们也就谈不上发展了。因此，不言而喻，为顺利实施经济或社会发展议程，和平与安全仍是当务之急，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其中在裁军方面采取的每一项措施都能创立并培育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理想环境，从而使穷国受益。

正如我们自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见 A/CONF. 130/39）以来，尤其从 1990 年代以来已看到的那样，各个国家的军备开支开始出现下降迹象。这的确被视为确保国家、区域和全球长期稳定及安全共同公正繁荣的积极事态发展。然而，从 21 世纪降临以来，有迹象表明许多国家的军事开支重又处于上升之势。这种趋势有可能影响全球总体的经济状况，而消除贫穷的斗争一直使那些力主发展的活动家和发展伙伴感到关切，甚至于沮丧。

在过去若干年里，联合国通过的许多决议呼吁将军事开支中的稀缺资源转而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此外，各种崇高的全球发展计划，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也已商定并即将得到执行。但如果没有共同的愿景、关切以及尤其是缺乏采取行动实现这些目标的政治意愿和决心，穷国将难以做到这样。

尽管某些人可能仍认为，裁军本身不可能导致发展，但裁军在促进安全环境和加强经济实力方面的积极贡献对发展仍至关重要。证明这一点无需提供更多证据，正如人们在许多场合指出的那样，国际军事开支的总费用仍非常高，并是以牺牲社会经济发展活动为代价的。我国代表团认为，为实现我们确保明天世界更美好的共同愿望，所有国家现在都必须严肃考虑这一问题，包括通过第一委员会目前正进行的审议来

考虑这一问题。为实现这一目标，联合国在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获得适当和可持续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方面，承担着重大责任，而实际上承担着责无旁贷的作用，从而能使这些国家实现其国家发展目标，经受住全球化的复杂挑战，并消除贫穷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罪恶。

埃塞俄比亚是裁军和发展的坚定信奉者和不结盟运动的忠实成员，就其自身而言始终热忱支持该议程，并继续与所有怀有共同愿景并理解所涉利害关系的国家在今后合作中促进该议程。埃塞俄比亚在坚持裁军和不扩散原则的同时一门心思地集中全力推动多方面的国内发展活动，正如我们迄今为止所做的那样，为此筹措并审慎使用国内外各种来源的所有现有的宝贵资源，以期实现国家增长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

为履行这一坚定不移的承诺，埃塞俄比亚继续高举和平旗帜，尽管我们分区域的极端主义和一个不负责任国家结成的联盟目前正在发出使用野蛮暴力反对我们主权的喧嚣和公然的威胁，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已充分意识到这种情况。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肯尼亚和联合王国提交的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 A/C.1/61/L.55。我们向委员会保证，根据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原则立场，埃塞俄比亚坚决支持，并将竭尽全力执行该决议草案的内容和精神。此外，我要指出的是，我们很高兴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最后，我要重申的是，埃塞俄比亚坚定地致力于履行其所有条约义务，并恪守联合国迄今为止在裁军领域通过的所有决议，尤其是就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通过的所有决议。这一承诺是建立在我们关于这些问题的原则立场和我们消除贫穷和经济落后的强大决心和不懈努力之上的。

达尔维什先生（叙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目前核武库正在不断发展，储备正在不断增加，新型核

武器也正在不断研制之中，而使用这种武器的威胁正在加剧，而且核大国拒不履行他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2000 年和 2005 年审议大会期间作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在这种时候，有人却施加压力，以阻止各国获得捍卫自己及其主权的手段。而这一主权则是《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目前生效的国际协定所确保的一种权利。

当我们渴望全面消除所有核武器和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时，以色列在不扩散条约制度以外获取核武器的行动却被忽视。的确，当《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被剥夺为和平与发展目的使用核技术的权利——建立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主要理由——时，以色列的行动却得到支持。

在中东地区，以色列继续大肆推行其军备扩张政策，其庞大武器库包括各种常规及非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以色列正在执行其危及区域和世界安全的危险的军事核方案；它正在没有任何有效国际监督，甚至对其危险行动没有作出国际反应的情况下这么做。与世界其他各区域不同，中东仍是最容易遭受威胁和事实被歪曲的区域。

叙利亚第一个要求在中东建立无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区的国家之一。我们一直为实现这一目标热忱和严肃地开展努力。叙利亚为为此目的采取的各种举措做出了其贡献，最近一次贡献是，我们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代表阿拉伯集团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项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58/667）。这种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将置于联合国主持的国际社会的集体监督之下。这将有助于加强与裁军有关的多边国际公约的作用。

阿拉伯的倡议未获通过，这种情况鼓励以色列继续拒不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拒不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方案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国际监督之下。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遵守《不扩散条约》，并制定有效机制实现这一目标，从而进

进一步加强本区域稳定，并能够实现中东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他将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决议草案 A/C.1/61/L.4 和 A/C.1/61/L.9。

拉希米安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两项决议草案供委员会审议。

首先，我将介绍议程项目 90(dd)下的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61/L.4）。

按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通过的第 59/71 号决议，关于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原应在 2006 年排定的日期举行一次组织会议，并随后举行三次实质性会议。但由于 2006 年 6 月 9 日通过第 60/559 号决定，实质性会议即将开始时不可避免地出现的情况，大会决定将该工作组的工作推迟到以后某个日期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不结盟运动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6 年 9 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首脑会议，重申他们支持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并强调必须尽早、最好在 2007 年重新召开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为体现首脑会议的这一决定，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即序言部分第 1 和第 5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4 段提出技术修正。

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至迟将在 2007 年 8 月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闭幕之前提交。在与秘书处协商以考虑到其他裁军会议日历之后，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暂定日期如下。组织会议将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举行。第一次实质性会议将于 2007 年 4 月 2 日至 5 日举行。第二次实质性会议将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最后一次实质性会议将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3 日举行。按照文件 A/60/6(Sect.4)所载的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将在 2007 年对举行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我们认为，出于以下原因，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是及时和适当的。首先，它可以确定今后的行动方针，并以平衡的方法军备控制、裁军、不扩散和有关国际安全事项，包括全面审查裁军机制等领域达成一致。第二，迫切需要在所有会员国的广泛参与之下全面和透明地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有的、新的威胁。第三，鉴于存在着空前的威胁和挑战，惟一能提供合法和持久解决方法的多边支持下的协调一致努力，已成为联合国应发挥更有效作用的义不容辞的责任。最后，会员国普遍认为，必须振兴裁军机制，包括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我们不能容许这一议程仍陷于僵局。因此，我们应该紧急恢复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规定的裁军议程。

我们承认，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需要进行充分的准备。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实质性会议将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适当论坛。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开展密切和建设性的合作，以充分利用即将召开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实质性会议，其任务是审议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建立其筹备委员会。

由于一些磋商仍在进行中，我们请求将对决议草案 A/C.1/61/L.4 采取行动推迟到稍后日期。

我要介绍的第二项决议草案是议程项目 91(c)下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1/L.9）。

不结盟运动强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中心对促进各国间在各自区域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谅解和合作至关重要。大会继续吁请所有会员国以及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各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促进和开展它们的方案和活动。

我们希望所有代表团都能再次和我们一起支持我国代表团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

奥尔特加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你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并对你迄今已完成的工作表示祝贺。

我高兴地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委员会发言，介绍 2006 年 10 月 9 日在议程项目 91 分项(d)下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1/L.14。

对本决议草案仅作了更新，尤其是序言部分第 4 段，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该中心的报告（A/61/157）所载的若干结论。

本委员会每年通过此项决议草案，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共同提交这份决议草案，因为我们坚信，该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吁请委员会研究本决议草案，并在今后适当时候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Dhital 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在议程项目 91 分项(e)下介绍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1/L.28。我国代表团对所有提案国以及将加入提案国名单的代表团表示衷心感谢。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中心是建立信任和促进各自区域裁军进程的重要手段。作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东道国，尼泊尔致力于巩固加德满都进程，以促进本区域和平与裁军，以此加强该中心的建设性作用。

我们相信将很快完成最后制定东道国协定及相关谅解备忘录的内部程序，以确保设在加德满都的该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开始实际运作。

我们对该决议草案作了文字和技术性改进，但其多数段落保持不变，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相同。我国代表团希望所有会员国象前几年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Mistrik 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1/L.29。我特别高兴地代表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本国斯洛伐克各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的结构和内容，是以前几年未经表决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的结构和内容为基础的。

首先，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如我国代表团先前强调的那样，裁军谈判会议今年设法大幅增加了其审议内容。序言部分第 6 段反映了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6 年的这种积极事态发展。在此，我必须承认，该段扼要地弥补了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提出一份我们差一点通过的实质性报告的情况。该段强调了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积极贡献，使之得以开展若干令人鼓舞的活动，目的是使裁军谈判会议就重要裁军文书恢复谈判。我要强调，应该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视为一个整体，包括其各项附录。

从今年通过报告的过程中可吸取以下经验教训。一方面，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就面向未来的若干活动达成谅解，但另一方面，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将之反映在该报告中。解决这一问题依然是明年的一项挑战。

我刚才提及的积极事态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使秘书长能在七年之后对裁军谈判会议发表讲话，并指出裁军谈判会议上显然正在形成新的势头。序言部分第 9 段简略提及秘书长与会一事。序言部分第 10 段专门谈到我国代表团在讨论裁军机制时提及的专题。我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6 年的积极事态发展不仅表明为振兴该会议迈出了不大但很重要的一步，而且可被视为对振兴整个裁军机制进程的贡献。

由于我希望发言简短，请允许我以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执行部分第 4 段来结束我的发言。虽然该段采用的是标准措辞，但它具有特殊含义。2006 年的经验证明，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之间的磋商，可在今后一年的事态发展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因此，我们完全真心

实意地看待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和该决议草案的这一内容。

总体而言，2006 年表明，现任主席并不是单枪匹马地执行其重要任务：鼓励本年各任主席予以大力支持。我们试图转达的明确信息是：合作和协调是有利的，并能产生我们都能从中得益的结果。

我代表所有提案国，请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Udedibia 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1/L.24。提交本决议草案，因为认识到该区域中心可在区域一级促进和平、安全和军备控制及裁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而增强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进展。令人遗憾的是，如秘书长的报告（A/61/137）所述，该中心一直在十分严重的财政和业务困难情况下执行任务。鉴于可动用的资源有限，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活动和工作人员有所减少。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和区域裁军处主任 Agnes Marcaillou 女士几天前清楚地说明了该区域中心的大部分问题。他们的发言表明，该中心面临两大挑战：缺乏可靠的经费来源以确保其行动的可持续性，以及必须根据自中心设立以来出现的与非洲和平与发展相关的事态发展改组该中心，并在可能时审查其任务。

秘书长的报告认为，由于缺乏可靠的供资来源以确保其可持续运作，该中心看来前景黯淡。这是最令人不安的有关该中心的事态发展。不幸的是，与中心的需求相比，为调集其业务费用所需资源开展的努力产生的效益甚微。我们感谢为数不多的国家向中心提供了财政捐助，但现在依然迫切需要捐助界提供更多的财政捐助，使中心能应对非洲日趋严重的对和平、安全和裁军的挑战。

除了必须改组该中心外，还必须在该中心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开展密切合作，尤其是与

该理事会和在和平、裁军与安全领域的机构以及联合国设在非洲和为非洲服务的有关机构和方案开展这种合作，以提高效益。

大会去年为改组该区域中心而设立的有关国家的协商机构尚未完成工作，并将要求得到更多时间。该机构需要处理大量工作。除了确定该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设在非洲和为非洲服务的有关机构和方案开展密切合作的领域外，还指望该协商机构审查在该中心与这些机关和机构间作出合作安排并改善现有安排的方式方法。此外还指望该机构审议为中心筹资的长期问题。

总体而言，人们指望该机构审议可使中心能充分应对非洲在和平、安全和裁军领域需求的所有必要因素。该机构还可审议该中心必须在可能时推广或首先提出预防武装冲突措施的问题。鉴于需要更多时间，本决议草案请该协商机构继续其工作，以期指明振兴中心的具体措施。我们认为，该协商机构将成为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以提高区域中心的效能，并为其业务活动吸引必要的供资。

决议草案吁请所有国家以及各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加强这些方案和活动并推动其执行。

草案吁请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洲各国合作，采取步骤，促进协调一致地执行 2001 年联合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每年提交的此项决议草案一向在第一委员会和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们希望，本决议草案将在本届会议以同样方式获得通过。

我现在代表我国代表团介绍第二项决议草案。

我荣幸地代表 130 个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 A/C.1/61/L.12 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设立于 1979 年，是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作决定的后续行动。方案的目的是在更多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推广裁军领

域专门知识。方案成功地提高了对裁军重要性和惠益的认识，并增强学员的知识和技能，让他们能够更积极参与各级军备控制及裁军审议和谈判。

自 1979 年设立以来，方案已训练了 155 个国家的 704 名官员，其中许多人在本国裁军领域及在日内瓦、纽约和维也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担任要职。仅 2005 年一年期间，就有 53 名该方案结业学员在日内瓦和纽约其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任职，40 名结业学员担任本国政府出席各种裁军会议的代表。还令人高兴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若干结业学员担任本国政府出席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代表。

同样令人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将研究金方案确认为该厅检查过的最成功的联合国培训方案。

决议草案审议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08 段所载的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的决定，也审议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所载的决定，其中决定继续举办该方案。草案认为，该方案继续在下列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提高对裁军的重要性和惠益的认识，更好地了解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安全领域关切的事项，以及增强学员的知识和技能，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裁军领域各级的工作。

草案还认为，该方案设立 28 年来训练了来自会员国的大批官员，其中许多在本国政府内担任负责裁军领域的职位。草案还认识到会员国在提名该方案的申请者时必须考虑到两性平等。草案还认为，在该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将增进其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在实质性问题方面，决议草案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E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大会还在决议草案中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和相关组

织多年来始终支持该方案，从而为方案的成功作出贡献，尤其赞赏德国和日本两国政府继续为方案参加者提供大量的和教育含量高的学习访问，并赞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2006 年为学员组织了一次裁军领域的学习访问。

草案还表示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组织裁军领域的特定研究方案，从而对方案的目标作出贡献。

最后，草案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执行这个设在日内瓦的方案。

本决议草案与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对之最后审议时提交的决议草案基本相同。

本决议草案过去一贯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提案国希望，它将在本届会议上以同样方式获得通过。

迈耶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介绍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 A/C.1/61/L.23。

加拿大决定介绍本决议草案的依据，是过去一年期间在这一领域的各种重要事态发展。最重要的是，今年裁军谈判会议就其议程项目进行了有条理和有重点的辩论。这令人感到乐观，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现在比以往一段时期更接近于可开始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

鉴于该问题的重要性，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也作出贡献是恰当的。为此，加拿大提出了决议草案 A/C.1/61/L.23，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就一项条约进行谈判。该决议草案旨在利用我们今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看到的势头，发出国际社会的一个信号，即我们希望会议采取下一步骤。起草该决议草案的目的还在于恢复第一委员会内部对这一问题的共识。

决议草案 A/C.1/61/L.23 旨在紧扣这些目标。它并不试图预测谈判结果，也不指望为启动谈判确定参数。草案也不试图预先判断裁军谈判会议可能选择执行哪些其它任务。我们认为，这些内容对于实现决议草案的首要目的并非必要。

然而，在我们就该决议草案进行协商期间，显然，并非所有代表团都相信，这种公认的最低纲领主义的做法是正确的前进道路。虽然没有代表团反对启动谈判的设想，但对于应在何种条件下启动谈判仍有意见分歧。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在我们在此现有的时间内，不可能调和各种各样的看法。

由于没有达成我们所期望的共识，我们只能问自己，该决议草案是否会向裁军谈判会议发出一个适当信号，即国际社会渴望启动谈判。我们在这方面的结论是，该草案将不会发出这样一个信号。出于这一原因，加拿大决定撤回决议草案 A/C.1/61/L.23。

我们希望，那些已对该草案表示支持的人能够理解这项决定。加拿大将尽自己的一份力量，确保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7 年恢复卓有成效的工作，包括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并鼓励在座各国支持这一目标。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以 2006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主席身份并代表亦是委员会扩大主席团成员的提案国，介绍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1/L.11。

该草案是会员国之间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的成果。拟定草案的方法与拟定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先前各项决议相似，并酌情对案文作了适当修改。

除了组织内容与去年基本没有变化之外，该决议草案含有关于采取补充措施以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成效的建议。2006 年实质性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这些建议。

根据我所进行的协商，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团决定提议 4 月 9 日至 27 日为委员会 2007 年届会日期。

这些日期考虑到了也定于明年举行的其它多边裁军活动。

现在，请允许我简略谈谈委员会报告本身（文件 A/61/42）。同往年一样，报告由四个章节组成，含有 2006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对议程项目的审议结果。头三个章节包括导言、组织部分和文件清单。第四章“结论和建议”包括工作组的两份共识报告，一份是关于题为“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议程项目 4，另一份是关于“常规军备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 5。第四章还包括经协商一致商定的关于采取补充措施以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成效的建议。

在去年的组织会议期间，委员会就两个议程项目，即“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和“常规军备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达成一致。除此之外，委员会还决定在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全体会议上审议“采取措施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成效”的问题，并为该问题分配了公平时间。

因此，委员会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28 日举行了为期三周的实质性会议。在该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完成了对“采取措施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成效”的问题的审议，并在三年周期的第一部分中审议了核裁军和常规武器这两个实质性项目。

在第一工作组框架内为专门进行一般性讨论而召开的七次会议期间，各国代表团就各种核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问题发表了看法，对正在出现的趋势表示了关切，并提出了具体设想和提议。因此，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了两个文本的工作文件，第二个文本考虑到了各种书面和口头报告，以及各国代表团就其第一个文本所发表的意见。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第二工作组，会员国表现出了灵活性，并愿努力就此问题达成一致。这些在智力上富有挑战性并注重结果的审议，侧重于主席的最新报告。该文件是在主席于实质

性会议召开前同所有会员国进行广泛协商，以及在实质性会议讨论的基础上编写的。

主席关于两个工作组的工作文件没有附在委员会报告后面，原因是各方未能就是否应将它们附后达成一致。尽管工作组主席的文件是主席本人职权之内的事情，并不代表谈判达成的立场，但我认为，它们可以作为进一步建立共识的良好基础。令人鼓舞的是，两工作组主席拟在闭会期间继续与会员国开展非正式协商。我祝他们取得成功。

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各国代表团的理解和支持，以及主席团成员和两个工作组主席的宝贵协助。我还愿感谢陈副秘书长和田中副秘书长及其各自手下的工作人员，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秘书铁木尔·阿拉萨尼亚先生和他的同事为委员会提供出色服务。

最后，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将于 11 月中旬举行。谨请各区域集团尽快提出它们的主席团候选人。至少在实质性会议开会前三个月选出主席团是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所载的协议之一，我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协议的执行。

我希望，决议草案 A/C.1/61/L.11 将同以往类似决议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好像没有其它代表团愿介绍有关裁军机制问题的决议草案了。

我们就此结束委员会第二阶段的工作。

议程项目 82 至 97（续）

对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日程，委员会现在将开始第三阶段也就是最后一个阶段的工作，即就在项目 82 至 97 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从第一组“核武器”开始，首先就上周五分发的 1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在就第一组所载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后，委员会将就第二组“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首先是就题为“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文件 A/C.1/61/L.5 所载的决议草案，然后再就第三至七组所载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在我们继续工作之时，我要提醒各代表团，委员会将遵循我已概述的程序，这些程序也在此前分发的关于基本规则的资料文件中作了解释。因此，我再次呼吁各代表团遵守程序纲要，一旦开始对一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就避免中断。

请允许我简要提醒各代表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可在就某组草案举行的会议开始时作一般性发言，但根据议事规则，它们不能在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作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

在委员会就 1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所列的第一组“核裁军”所载的所有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要请那些希望作一般性发言，而非解释投票立场，或是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扎尔卡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愿就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1/L.2 作一般性发言。

鉴于中东的目前现实，我们认为很明显，决议草案 A/C.1/61/L.2 严重偏颇，缺乏事实，容易引起争议而且具有分裂性。因此，它破坏而非加强该地区各国之间的信任。

毫无疑问，中东的确存在核扩散危险。正如过去几年发生的事件所证明的那样，这事实上是一个严重和迫切的危险。我们地区面临着日益增长的威胁，这种威胁源自某些国家不遵守其国际义务和规范，特别是伊朗目前的行动及其完全无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态度。

在这样的一个标题下，人们本来期望起码能够发现，该地区各国合理遵守有关国际义务或是区域各国相互承认和建立和平关系。可悲的是，决议草案没

有反映出动荡不安的本地区的现实。此外，它选择了完全无视国际承认的有关证据以及原子能机构和安安全理事会的正式决议。

该决议草案还忽视了该地区各国对以色列深怀敌意、拒绝和解和相互承认以及对我们的生存发出的亦裸裸的威胁。此外，该决议草案完全地，指名道姓地针对以色列，把我们单挑出来，而没有一个其它联合国会员国在第一委员会受到此种对待。以色列从未威胁过邻国，或是违背任何裁军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以色列在核领域是以极为负责的态度行事的。

通过这样一项决议草案将无助于在中东防止扩散的更大目标，而只会妨碍实现这一目标。关于中东核危险的决议草案应当把重点放在出现危险后如何加以处理的客观方法上。

第一委员会不应再次成为政治歧视的场所。我们要呼吁各位成员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与损害联合国该机构信誉的企图保持距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赫加齐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愿就在议程项目 87 和 93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

核武器和其它非常规武器的扩散是对世界安全的威胁。在中东，它是对该地区各国人民的生存——他们在世界各地所传播的丰富传统和崇高信息——的威胁。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确保该地区没有这些造成最严重破坏的工具。这是至关重要的。

然而，这必须是一种全面而非选择性的努力。因为除了这种生存威胁外，一些世界大国还对几十年来一直在储存和发展非常规和核武器，却拒绝接受国际核查的那些国家熟视无睹。出于怀疑而对某个成员国穷追不舍，而已被证明拥有和制造这些非常规武器的另一个成员国却仍然连核查或监督都不接受，这是不合逻辑的，也是适得其反的。

没有国家，特别是已被证明完全无视国际法并侵犯其他人民权利的国家，有权不遵守国际法或不受监督。不应允许任何国家继续无视国际社会防止这些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意愿，特别是在一个饱受政治动荡的地区。

我们希望，通过这两项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草案，将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得到巩固，并使国际原子能机构能够成为客观的伙伴，全面而非选择性地监督，以确保本地区乃至世界没有这些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最后，中东需要经济和社会繁荣、人权和政治权利以及更重要的是希望的扩散。我们不需要更多武器，我们不需要我们的生命、家园和环境面临更多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现在对第 1 组“核武器”的各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首先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61/L.1 作出决定。

我首先请希望或就第 1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中的第 1 组所列全部决定草案一并作解释立场或投票发言的代表发言。

卡希洛托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就核武器组的两项决议草案发言。第一项是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1/L.2。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经济区内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赞同本次发言。

欧洲联盟支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但是，我们对决议草案不提该地区核扩散方面最近一些相关的事态发展感到关切。

欧洲联盟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并呼吁该地区各国作为无核武器国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

扩散条约)。我们也呼吁尚未达成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签署并批准《附加议定书》的该地区各国这样做。

欧洲联盟赞同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对伊朗核计划所表示的关切。伊朗不遵守其保障监督义务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的做法提出了严重的问题,并且同国际不扩散制度格格不入。中东所有国家不仅加入有关的不扩散条约和公约,而且各项条约和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是至关重要的。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696 (2006)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它强制规定伊朗暂停所有与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与开发,并由原子能机构予以核查。暂停不再是一个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而是一项国际义务。安全理事会还吁请伊朗根据《附加议定书》的规定采取行动,毫不拖延地执行原子能机构可能要求的所有透明措施,支持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调查。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正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所表明的,伊朗尚未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也未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规定的步骤。欧洲联盟重申其观点,即伊朗迅速和完全遵守有关的国际义务和其他要求,将促进为外交解决进行谈判。我们回顾 2006 年 7 月 17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声明,即如果伊朗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欧洲联盟将为通过《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而努力。欧盟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1696 (2006) 号决议中表示,如果伊朗不遵守决议,将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适当措施。

因此,欧盟认为,伊朗继续开展与浓缩相关的活动使欧盟除支持就此类措施进行磋商外,别无他择。然而,欧盟指出,通向谈判的大门依然敞开。我们重申对谈判解决的承诺,并认为这样一种解决方法将促进欧盟同伊朗关系的发展。我们敦促伊朗走上向它建议的积极道路。

我现在简略谈谈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我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赞同有关前一项决议草案的发言的同样国家赞同我的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无法支持决议草案 A/C.1/61/L.3 “导弹”。请允许我强调,这绝不能被看作是缺乏对该问题的承诺。相反,欧洲联盟相信,能够携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使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安全遭受危险。几个令人关切的国家发展自主能力计划,生产能够携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程弹道导弹,引起了欧洲联盟越来越严重的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对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一字不提安全理事会今年通过的有关决议感到遗憾。

欧洲联盟支持 2002 年在海牙通过并迄今已有 125 个国家加入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审议中的决议草案并未具体提到《海牙守则》。审议中的决议草案上次在 2004 年提出时,欧盟未能表示支持,因为我们对其中建议的步骤的效力感到关切。

我们注意到关于导弹问题所有方面的第三政府专家组将于 2007 年开始工作。我认为,第三组的工作以前面两个组的工作,尤其是第二组将要完成的最后报告为基础是重要的。我们不希望看到第三组重复已经做过的工作。

这些是欧盟无法支持决议草案 A/C.1/61/L.3 的原因。

迈耶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解释加拿大对决议 A/C.1/61/L.2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投票。

各代表团记得,在对该决议草案去年的文本进行表决之后,加拿大发言对缺乏平衡表示了关切,其证据就是决议草案一字不提中东地区其他核扩散危险。

由于本决议草案旨在承认中东核武器扩散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我们对决议不提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朗不遵守《不扩散核

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保障监督义务的调查结果感到遗憾。

自那时以来，伊朗的核活动问题仍未解决。我们特别意识到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号决议和 3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6/15，两者都呼吁伊朗恢复履行其义务。然而，伊朗蓄意无视为实现公平和持久解决采取的安全理事会行动和国际社会的努力，而这一解决方法将消除国际社会对伊朗意图的关切。此外，伊朗反复威胁要消灭其邻国以色列和以色列人民。

伊朗的言论，加上它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声明和决议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的决定，引起我们极大和严重的关切。如果本决议草案的目的是防止中东核武器的扩散，正如它的标题看来所表示的那样，那么，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的内容应当提到该地区所有国家有义务明确和毫不动摇地遵守《不扩散条约》并完全遵守其义务。

在这方面，我们谨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号决议的文字，该决议在序言部分第 4 段中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6 年 2 月 27 日的报告（GOV/2006/15）列举了关于伊朗核计划的若干悬而未决问题和关切，包括一些可能涉及军事核层面的问题，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无法得出伊朗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的结论”。

加拿大政府对中东核武器的扩散感到非常严重的关切。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应当严格和积极遵守它们作为该《条约》的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我们继续对本决议草案的不完整和不平衡性持保留意见。我们希望，在我们下次举行第一委员会会议时，我们将会有一项充分反映该地区局势的决议草案。如果该决议草案一成不变，我们将再次重新考虑我们的立场。

出于我在本发言中提出的原因，我们将在对本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有关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61/L.1 和有关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1/L.2 的立场。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作为中东地区一项重要的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想法最初由伊朗在 1974 年提出，随后大会对此通过了无数的决议。自 1980 年以来，大会每年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一项有关该问题的决议。大会反复通过这项决议的事实，表明了全球对通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来促进该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支持。

然而，不幸的是，由于以色列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且更为重要的是，该政权拒绝把其未受保障监督的秘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下，这样一个区——区域各国的崇高和长期的愿望——尚未建立。

该政权得到某些核武器国家这方面的支持的不负责任的行为，使人对近期内在区域中建立这样一个区的可能性产生严重疑问。正如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指出，除以色列政权外，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都已成为《条约》的缔约国。因此，以色列核设施构成的危险，使得国际社会必须对以色列施加足够的压力，促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其所有核武器、计划和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以便为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长期追求的目标而铺平道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致力于执行这些文书的所有条款。它采取透明的行动，发表宣言并接受国际主管机构尤其是原子能机构的国际监测和视察。并且它始终指出，它不会因为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而放弃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自 2003 年 11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报告都表明了伊朗计划

的和平性质，并且原子能机构反复重申，它“尚未看到任何核材料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GOV/2006/15，第 53 段）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说起来真是荒唐——《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以色列政权，其核武库、扩张主义和国家恐怖主义政策被反复认为是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一个最严重的威胁，竟然对伊朗的和平核计划喊喊捉贼，领导了一场针对伊朗的威胁、谎言、欺骗和讹诈的运动。这表明那些受到这场运动误导和操纵的人实际上是在为以色列政权的利益服务。

米勒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对第一委员会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1/L.2 的投票。

澳大利亚支持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区，并且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我们也一贯支持该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的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

澳大利亚坚定支持所有中东国家在安全和明确的边界内生存与和平生活的权利。然而，令人遗憾的是，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给我们造成了一些实质性困难，特别是它强调了以色列国，而不提对其他中东国家的核扩散关切。

2005 年 9 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伊朗核意图的持续关切，认定伊朗不遵守其《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在理事会把伊朗的核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后，安理会于 9 月 31 日强制规定伊朗终止所有浓缩和后处理相关行动。伊朗尚未遵守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

令人遗憾的是，拟议的决议草案不提国际社会对这一事项的严重关切。澳大利亚致力于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作为《不扩散条约》的坚定支持者，我们将继续在即将到来的《不扩散条约》审查周期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论坛上促进这些目标。

斯特勒利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谨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1/L.2 的投票。

瑞士今年将再次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61/L.2，“中东的核扩散危险”。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并且针对该地区唯一尚未批准《不扩散条约》的国家。

在支持这些努力的同时，瑞士也非常重视加强履行现有的义务。我们也将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中继续捍卫这一立场。

在这方面，缔约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合作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赞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对伊朗核问题表示的关切。瑞士充分支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号决议，并呼吁伊朗尽快遵守它。

瑞士认为，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的案文是对防止整个地区的核扩散发出的政治呼吁。为了确保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必须考虑到当前的背景以及影响到区域所有国家的各种事态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第 1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所载的所有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首先是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61/L.1。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61/L.1 是埃及代表在 2006 年 10 月 19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提出的。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1/L.1 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1/L.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1/L.2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单独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1/L.2 是埃及代表在 2006 年 10 月 19 日第 17 次会议上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1/L.2 和 A/C.1/61/CRP.5 中。

委员会首先将对决议草案 A/C.1/61/L.2 的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单独表决，其内容如下：

“满意地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遵守，以及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

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尔多瓦、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埃塞俄比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 151 票赞成、2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要就决议草案 A/C.1/61/L.2 全文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1/L.2 的全文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尔多瓦、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

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印度、汤加

决议草案 A/C.1/61/L.2 全文以 156 票赞成、4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1/L.3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61/L.3 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 2006 年 10 月 12 日第五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1/L.3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法国、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摩尔多瓦、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61/L.3 以 105 票赞成、6 票反对、55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定草案 A/C.1/61/L.16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会议”的决定草案 A/C.1/61/L.16 是 2006 年 10 月 10 日提出的，提案国是墨西哥。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在该文件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

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尔多瓦、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定草案 A/C.1/61/L.16 以 116 票赞成、3 票反对、4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1/L.39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1/L.39 是由缅甸代表在 2006 年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1/L.39 和 A/C.1/61/CRP.5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

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印度、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61/L.39 以 105 票赞成、45 票反对、16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1/L.45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A/C.1/61/L.45 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 2006 年 10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1/L.45 和 A/C.1/61/CRP.5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

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C.1/61/L.45 以 108 票赞成、1 票反对、57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1/L.49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1/L.49 是由印度代表在 2006 年 10 月 10 日第 10 次会议上提出的。该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1/L.49 和 A/C.1/61/CRP.5 中。另外，孟加拉国成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

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厄瓜多尔、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61/L.49 以 105 票赞成、50 票反对、1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1/L.5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文件 A/C.1/61/L.51 所载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印度代表在 2006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上提出了本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1/L.51 和 A/C.1/61/CRP.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

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科特迪瓦、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61/L.51 以 108 票赞成, 50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在作出决定后解释其决定或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扎尔卡先生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 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61/L.1 的投票立场。

以色列再次加入对决议草案 A/C.1/61/L.1 的共识, 尽管我们对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持实质性保留。我们这样做的原因是因为以色列依然致力于实现使中东发展成为没有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及弹道导弹的地区这一愿景。但我们也很现实地知道, 在中东目前的现实下, 这种崇高的愿景不会很快实现。我们欢迎恢复了共识精神, 遗憾的是, 这种精神在最近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期间未见存在。

以色列一贯认为, 只有结合处理常规武器问题, 才能现实地处理核问题——以及所有的区域安全问题, 常规和非常规武器问题都一样。

以色列认为, 中东目前的政治现实要求开展以逐步办法为基础的渐进进程。这种进程应以适度的建立信任措施为开端, 这些措施经过认真选择, 以不致使本区域任何国家失去最低限度的安全保障, 然后是建立和平关系、和解、相互承认及睦邻关系, 并伴之以常规和非常规军备控制措施。这种做法将在适当时期导致实现更宏伟的目标, 例如建立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

此种进程还以其他区域取得的大量经验为依据。国际社会已认识到, 建立无核武器区应该始于该区域。这种区域只能以有关各国通过直接谈判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这种区域不能由外界强行建立, 也不能在其必要条件成熟之前建成。

此外, 由于中东和其他区域一样, 其最终目标是实现区域和平与安全, 因此军备控制谈判的进程应充分处理所有参与国对威胁的担心, 而决不能损害任何一方的安全。一些有关方依然维持相互间战争状态、

原则上拒不接受与以色列维持和平关系甚至不承认其生存权，在这种情况下，显然无法开始这种进程。

在这方面应该回顾指出，与世界上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其他区域不同，中东在该区域和其它地区依然存在对一个国家即以色列生存的本身不断威胁。某些国家涉及出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技术的不负责任行为以及在它们表明的承诺与实际行为之间的差距，明显加剧了这些威胁。

这些情况以及本区域一些国家不履行国际义务的不良记录，严重影响到了着手开始最终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安全建设共同进程的能力。我们要铭记，在公认的四起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案例中，有三起发生在中东。

以色列已重申它对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愿景。遗憾的是，去年的各种事件没有使我们进一步实现这一愿景。我们不抱任何幻想：如果区域的情况不发生根本性改变，而且同样重要的是如果本区域一些国家对以色列的态度没有明显的转变，就无法在实现这一愿景方面取得进展。

因此我们认为，在这方面的努力，应该旨在在世界我们这一地区营造一种和平与和解的稳定环境。以色列将继续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吁请我们的邻国也这样做。

德诺特·德梅德罗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解释巴西对本组项目下的两项决议草案 A/C.1/61/L.49 和 A/C.1/61/L.51 的投票立场。

首先，对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1/L.49，我国代表团投了赞成票，这是因为我们深信，执行部分第一段要求进行的对核理论的审查，确实可有助于例如通过将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但是，减少所谓的核危险不能取代多边商定的裁军措施。不可逆转性、透明度和核查将使裁军措施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

此外，我国代表团不赞同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表示的观点，即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构成最严重的威胁。我们的理解和信念是，这些武器的存在本身就构成了对整个世界极大的危险。因此我们本希望决议草案更符合序言部分第四段的要旨，该段指出，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巴西再次投赞成票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1/L.51。这主要是因为我们支持载于序言部分第三段的说法，即缔结一项具有普遍性和约束力的多边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

然而，消极安全保证不能取代多边商定的裁军措施。我刚才说过，只有不可逆转性、透明度和可核查性可使裁军措施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文件 A/C.1/61/L.51 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的削减核武器双边措施采取的步骤。我们赞同这类双边措施受欢迎，因为它们有利于建立更加稳定的国际安全体系。但是，这些措施也不能取代以多边方式商定的裁军措施。对国际社会负责是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有关裁减核武器活动的信息当然很有助益，虽然如此，我们更希望决议草案中提到的两个核大国及其他这类核大国也将在大会重申它们将致力于推动裁军进程，并提供有关他们今后在这方面意图的资讯。

辛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对有关载于文件 A/C.1/61/L.3 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作出解释。我要说美国一再明确表示它不同意将这个议项纳入我们的议程。因此，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但是，由于这项决议草案已经获得通过，第三个政府专家组将于 2007 年开始工作，我国代表团想重申我们在专题辩论期间就此政府专家组提出的一些意见。关于导弹问题所有方面的前两个专家组为就此

专题编写一份报告做了大量宝贵工作，我国代表团不想看到它们的努力徒劳无益。第二个专家组编写了一份代表近乎共识的最后草案。我们认为第三个专家组的工作应当以将近完成的这份最后报告为基础，而不是再次重新开始这一进程，那样会重复已经完成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认为，尽管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导弹问题的新报告作为明年专家组的资源显然有价值，但由于各种原因，这份报告根本不适宜作为第三个专家组开始其工作的基础。

最后，我们认为该专家组应在 2007 年完成其工作。

我们还要解释就对 A/C.1/61/L.45 的投票。美国对有关缔结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A/C.1/61/L.45 投了反对票。正如我们在其他方面已经澄清的那样，我们想要澄清美国继续反对缔结任何消极安全保证条约或制订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安全保证制度的建议。

恩戈·恩戈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解释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61/L.1 和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1/L.2 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一贯同意就关于创建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达成的共识。实际上，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个积极的方面，因为这有利于实现全球核裁军这一终极目标。

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1/L.2 投了弃权票。虽然我们同意草案中所载的基本原则，但我们在某些条款的措辞方面遇到困难，这些条款有针对性地指出某一个国家的名字，似乎不利于达成共识。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能够采取不偏不倚、无歧视和没有争议的方式重新拟订措辞，这项条款将从中受益。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请求发言，以便解释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的文件 A/C.1/61/L.2 和题为“核裁军”的文件 A/C.1/61/L.39 所载决议草案的投票。

印度对整个 A/C.1/61/L.2 投了弃权票，并投票反对序言部分第六段，因为它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重点应当限于它打算涉及的区域。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编订的习惯国际法的规则，各国按照自由同意的原则接受一项条约的约束。要求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这项条约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与这项原则不符。

印度还对载于文件 A/C.1/61/L.39 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印度认为，只有通过在全球范围进行可核查的非歧视性裁军，采取有系统的渐进方式全面消除核武器，才能消除核武器构成的威胁。

正如我国总理在印度议会所说，印度致力于实现普遍核裁军的承诺仍然是我们关切的核心问题。因此，我们非常赞同决议草案的目标，即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但是，我们不得不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它提到了《不扩散条约》，而印度对这项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的投票绝非改变我们对不结盟运动在核裁军问题的长期立场的支持，该运动已经给予这项目标最高度的领先地位。

Mine 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日本对两项决议草案的投票。

首先，关于载于文件 A/C.1/61/L.39 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日本的最终目标与该决议草案的相同，那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这项决议草案中有关核裁军的积极内容。日本表示赞赏的是，决议草案的案文中提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基石，这是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终文件中商定的。

但是，这项决议草案没有包含对于国际社会包括核武器国家为促进核裁军而达成一项协定所必需的

内容。我国代表团坚信，促进实现核裁军的步骤应当既现实，又具有循序渐进性，并且有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参与。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采取不同于这项决议草案中提议的办法，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共同目标。

其次，我想解释对文件 A/C.1/61/L.45 所载的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日本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日本认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应在不影响裁军谈判会议中正在进行的讨论的结果的情况下，并在这种结果的基础上加以处理。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1/L.39 的立场。

实现核裁军是巴基斯坦一贯支持的目标。我国代表团同意决议草案中包含的一些内容，包括有关消极安全保证和其他问题的内容。然而，我们继续深信，该决议中与审议大会相关文件有关的内容缺乏合理理由。因此，我们根据我们对《不扩散条约》所持的众所周知的立场对该决议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第二组即“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一般性发言。

卡希洛托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就题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1/L.27 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申请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潜在申请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加入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以及乌克兰同意本发言内容。

欧洲联盟的目标是进一步加强该《公约》。欧盟将通过积极努力使今年晚些时举行的审议大会取得

成功结果来促进实现这个目标。为了这些目的，欧盟除其他外将促进对《公约》的运作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促进为了通过在缔约国之间增加信息交流来加强透明度而作出的努力，支持正在就闭会期间工作结果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及支持应不迟于 2011 年举行的第七次审议大会之前的进一步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欧洲联盟提交了工作文件，详细说明了我们的看法和建议。欧盟欢迎 4 月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并期待着成功举行一个取得实质性结果的审议大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作一般性发言吗？还有人要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吗？如果没有的话，委员会将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61/L.5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1/L.5 是印度尼西亚代表在 2006 年 10 月 12 日第 12 次会议上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提案国名单列在决议草案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

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61/L.5 以 163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请波兰代表发言。

亚努胡夫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对发言表示歉意，不过，在委员会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1/L.19——波兰是唯一的提案国——采取行动之前，我国代表团希望提出一项口头修订。但是，在涉及细节之前，我想说明，我非常满意地通知本委员会所有代表团，在 2006 年 10 月 20 日，又有一个国家，即中非共和国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我祝贺该国代表团作出加入《公约》的非常正确和及时的决定。

接着，我要求在本决议草案中反映出又一个国家的加入。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中，在提到在过去一年中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数目时，把“五”改为“六”，并相应地把本《公约》缔约国数目从“一百七十九个”改为“一百八十个”。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1/L.19 进行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1/L.19 是波兰代表 10 月 12 日在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1/L.19 中。

波兰代表刚才介绍了对序言部分第三段的两项口头订正。其一是把“五个”改为“六个”，其二是把“一百七十九个”改为“一百八十个”。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如果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1/L.19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1/L.27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1/L.27 是匈牙利代表 10 月 12 日在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1.L.27 中。

关于题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1/L.27，我谨代表秘书长正式提出以下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在决议草案 A/C.1/61/L.27 的执行部分第 7 段中，大会将

‘[请] 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

“与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有关的费用，包括随后可能根据第六次审议大会的立场和建议举行的任何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这些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根据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承担。

“应回顾，根据其各自法律安排进行的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所有活动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以外供资。秘书处将在事先从缔约国收到足够资金之后开展这些活动。

“因此，如果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27，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将不会产生所涉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1/L.27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1/L.52*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1/L.52 是印度代表 10 月 12 日在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1/L.52* 和 A/C.1/61/CRP.5 中。此外，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根廷、塞浦路斯、克罗地亚、爱尔兰、新加坡和塞尔维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1/L.5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他希望发言解释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想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1/L.52* 的立场。

我们支持本决议草案的宗旨，尽管我们继续认为，本可以对它的措辞加以改进，使其更客观地反映现实。对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得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担心是近年出现的一个现象。然而，必须适当地看待这种危险。恐怖主义组织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更有可能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能力。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和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要小得多。这种关切不应成为歧视某些国家的借口。

然而，国际社会如果想防止“脏弹”的使用和发展，它就不能放松警惕。应认真考虑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开始就放射性武器公约进行谈判。

关于不让恐怖分子有办法获取、拥有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有国家都有必要通过和实施国家实

物保护和出口管制措施，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技术落入恐怖分子手中。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是亟需重视的领域。

为了增强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所作努力的合法性，有关临时措施，比如通过旨在填补国际法领域空白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必须由一个包容性和代表性更强的联合国论坛加以讨论。

人们普遍认为，要防止因有人可能使用核生化武器而造成的威胁，最好的办法是消除这些武器，我们同意这样的观点。忠实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等现行条约制度，可有效消除大多数这类威胁。化学武器裁减将提高人们对消除恐怖分子获得和使用这类武器的可能性的信心。不过，只要化学武器裁减的进展像目前这样缓慢，而且化学武器的数量巨大，这类武器仍然有可能落入恐怖分子的手中。

各方，尤其是发达的工业化国家应当更多关注对生物武器的控制，原因是它们大量使用生物制剂。因此，应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特别是通过恢复八年来谈判的《生物武器核查议定书》。我们确信，恢复

该进程完全有利于实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也有利于解决例如本决议草案中表示关切的问题。

我们确信，必须制订一项综合战略，以防止出现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首先，这必须包括使恐怖组织丧失活动能力和组织能力；其次，加强有关现行多边制度；第三，通过谈判签署一项普遍条约，填补现行国际文书的空白；第四，提高各国履行全球条约义务的能力；最后，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必须区别反恐怖主义和防扩散。

决议草案 A/C.1/61/L.52* 非常恰当地提及第十四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这份文件提出了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的看法。我们谨回顾，在恐怖主义问题的范围内，同一份文件还强调必须消除有时导致恐怖主义的根源——这就是镇压、不公正和贫困。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有限，委员会无法如数对载于第 1 号非正式文件的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因此，委员会下次会议首先将对该文件的剩余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并且从第 3 组开始。

下午 6 时散会